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股票代码：6005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2年11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江宁本部办公大楼八楼 82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杰鸿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一	宣布大会召开	冯杰鸿
二	宣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马亮亮
三	会议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邓泽刚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邓泽刚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邓泽刚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
五	会议表决	——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推举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马亮亮
2	填写表决票、投票	股东或 股东代表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	冯杰鸿
七	处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数据，上传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待其向公司回传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处理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秘书处
八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冯杰鸿
九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律 师
十	宣布会议结束	冯杰鸿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以下议事规则：

1. 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事宜。

2.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4.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可以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发言应简明扼要。

5.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会议秘书处将现场投票结果

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下午四时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回传最终表决结果，届时复会，由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下午四时返回会场，等待复会。

7. 本次大会邀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2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

2022 年 5 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向 214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64.5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2,128.36 万股增加至 43,192.86 万股，注册资本同时增加至 43,192.86 万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283,60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928,600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283,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1,928,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证监会 202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增加超比例买入股份的表决限制、补充沪港通背景下的投票机制、新增高管履职及领薪等相关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新增）</u>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新增)</u>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三条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新增)</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u>

	<u>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新增）</u>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新增）</u>
无	<u>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u>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三、进一步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经理层各治理主体对具体经济事项的决策权限

公司通过内部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关于具体经济事项的决策权限和授权范围进行明确，据此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批准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及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十五）批准公司超过一定额度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参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u>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对外担保、关联交易</u>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u>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u>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对外担保</u>、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u>；
--	---

该修订方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2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批准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及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u>批准公司超过一定额度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并授予董事会相应决策额度（具体见附件决策主体权限清单）</u>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	第三十二条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u>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 。
无	新增附件：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决策主体权限清单（年度计划和预算内事项）

该修订方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对具体经济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对董事长的授权额度进行明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委托理财</u>、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u>；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出售或处置、资产抵押、<u>委托理财</u>、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u>（具体授权范围参照《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u>；

该修订方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注意事项

1. 每张表决票设有 3 项议案，3 项表决内容，请依次进行表决。
2. 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3. 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4. 填写完毕，请依次排队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内，如不投票，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5. 表决统计期间，安排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6.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